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3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至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III 至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1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2
梁世昌先生

議程第 V 至 V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顧問團隊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研究)
葉兆輝教授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0-3 幼兒中心服務網絡

召集人
蘇淑賢女士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學講座教授
趙永佳教授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甘秀雲博士

議程第 VI 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黃健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2018 年 6 月 11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720/17-18(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曾就 2018 年 6 月 11 日會議的議程項目第 V 項"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提出議案。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商定，該議案應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議案

3.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全港各區仍有不少貧困和過渡性的社區，不少市民居住於不適切居所，包括劏房、寮屋及過渡性房屋等，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立社區發展政策及有關服務的重要性，增撥資源及預留土地，將社區中心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對貧窮社區提供額外支援。"

4.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I. 在深水埗及觀塘設立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以及就獎券基金項目提供年度匯報的安排

[立法會 CB(2)1720/17-18(02)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一項新機制，讓委員知悉正在規劃中，以獎券基金撥款興建的福利設施項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設立上述設施的建議。

加快設立福利設施

6.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設立福利設施需時甚久，詢問為何興建這些設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720/17-18(02)號文件)附件 4)需要

那麼長時間，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 10 年或更久才可開展服務，或尚未有開展服務的時間表。他亦詢問不具爭議性的福利設施可否及早落成。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福利設施均有一定爭議性。儘管這兩年地區層面對設立福利設施的反對聲音已較少，但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當區居民仍需要一段時間。待諮詢工作完結後，便可擬訂相關福利設施的預計落成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竭盡全力，採取各項跟進行動，盡快落實有關項目。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改變部分當區居民的態度，提高他們對在社區內設立福利設施(例如安老院舍或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接受程度。

7. 陳志全議員詢問，除要處理地區層面的反對聲音外，政府當局在縮短福利設施開展服務所需時間方面，曾遇到甚麼其他困難。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盡快提供這些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加入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其建築時間表須與有關項目互相配合。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4 所載項目所需的時間，相比於先前部分福利設施項目需時逾 10 年才完成，已有很大的進步。兩個私人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即上述清單第 9 及第 10 項)開展服務所需的時間，預計會較清單上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為短。

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在賣地條件中加入設立福利設施的條款，藉以紓緩福利設施供應不足的問題。政府可以較低價錢出售土地，藉以鼓勵私人發展商將安老院舍納入其發展項目。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合適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出售土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規定有關發展商或工程代理須同步興建政府指定的福利設施。啟德發展計劃的一幅出售土地，便是此類設立福利設施的安排其中一例。當局會在該幅土地上興建兩間合約安老院舍及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有關的興建建議已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啟德發展計劃的合約安老院舍會否由私營機構營辦。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安老院舍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或透過招標揀選私營機構營辦。

9.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就安老服務提出了策略方向。鑒於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正採取措施，全力增加安老院舍的供應。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4 所列的 10 個項目，全部均建議興建安老院舍。至於康復服務設施，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預計將於 2019 年年底完成。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立康復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由於未來數年將會提供若干額外康復服務名額，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大幅增設康復設施時，會評估這些服務的供求情況。

10. 張超雄議員認為，福利設施嚴重短缺的問題存在已久，政府卻一直視若無睹。即使部分福利設施項目或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應致力滿足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應及早就揀選營辦機構進行招標，以縮短福利設施落成與開展服務之間相隔的時間。選定的營辦機構應參與設計福利設施，以免在相關工程完成後才更改裝修，因而令在開展服務方面有所延誤。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撥款安排及揀選福利設施服務營辦機構的時間。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撥款安排不單適用於福利設施項目，亦適用於所有其他政府項目。鑒於部分項目的規劃過程需時逾 10 年才完成，在規劃階段初期預留所需經常撥款並不可行。有關樓宇建成後，社署會與選定的福利設施營辦機構在裝修設計上緊密合作，以配合運作需要。

12. 張超雄議員察悉，許多基本工程項目未獲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批准，便已開始招標。他詢問政府當局對福利設施項目可否作出同樣安排。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而經常開支超過 1,000 萬元的福利設施後，會否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相關項目的撥款建議。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快落實獎券基金撥款興建的福利項目，自 2016 年 7 月起，政府當局已停止有關尋求財委會批准開支超過

1,000 萬元的獎券基金項目的行政安排，此後這些獎券基金項目無需再由財委會批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這些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這些獎券基金項目不會逐一提交財委會，但其經常開支會在財政預算案中反映，並會交由財委會審閱。社署會竭力加快所需的程序。然而，由於納入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要待該項目的基建工程及公屋大廈落成後才可動工，有關福利設施的裝修工程何時展開，社署難以控制。張超雄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改善設立福利設施的規劃，以縮短這些設施落成與服務啟用之間相隔的時間。

檢討資助對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比例

13. 郭偉強議員表示，截至 2018 年 1 月底，38 222 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而很多需要院舍照顧的長者寧可選擇資助安老院舍而不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原因是前者質素較佳。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並改善資助對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比例(現時比例訂為 6：4)，以縮短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時間。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一般會訂為 6：4。社署就個別項目沿用此一般準則時，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區內宿位的供求情況、有關安老院舍的規模等。因此，並非所有合約安老院舍均採用 6：4 的比例，有些個案採用了較高的比例。郭偉強議員表示，應以縮短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為目標，訂出一個較佳的比例，而該比例應適用於所有合約安老院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比例，會在取得有關安老院舍的經常撥款後予以檢討並作出決定。儘管如此，社署或會在可見的將來研究應否把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比例調高。

安老服務的人手供應

14. 鑒於安老院舍宿位需求甚殷，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關注到安老服務的人手供應，特別是護理員的供應。他表示，安老院舍護理員現時的薪酬水平無法吸引新人入行。擴大輸入外勞對護理員的工資水平及本地勞工的就業

機會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應避免擴大輸入外勞的範圍至資助安老院舍。部分私營安老院舍聘用了非本地勞工，而私營安老院舍業界的非法勞工問題十分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對護理員人手培訓和發展及資歷評審有否長遠政策，藉以吸引新血投身安老服務界。

1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應對安老服務界人手短缺的問題，包括提高護理員職位的吸引力和聘用條件，以及改善提供安老服務的工作流程。政府當局會落實這些建議，以應付安老服務界目前及長遠的人手需要。

深水埗和觀塘 3 個發展項目的建築費用

16. 潘兆平議員詢問深水埗和觀塘 3 個發展項目各自的建築費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位於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 1 號地盤(東)的合約安老院舍的建築費用約為 6,700 萬元。位於觀塘曉明街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費用約為 8,500 萬元，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建築費用則約為 5,600 萬元。主席問及在觀塘曉明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該中心是重置設施。

在蘇屋邨重建項目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7.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蘇屋邨重建項目擬建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預計於 2019 年 9 月投入服務，他詢問是否已開始為這些福利設施揀選營辦機構及安排人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福利設施的經常撥款會在相關設施竣工前一至兩年取得，所需撥款獲批後，便會着手為這些設施揀選營辦機構。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設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經常撥款已獲批准，揀選合適營辦機構的招標程序快將展開。由於為有關福利設施揀選營辦

機構的招標程序尚未展開，主席詢問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程序，讓這些福利設施可如期於2019年9月投入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應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程序。

IV. 檢討對照顧者的政策及福利支援

[立法會 CB(2)1720/17-18(05) 至 (06)、CB(2)1741/17-18(07)及 CB(2)1776/17-18(01)號文件]

18.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以及延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的安排。

入息要求和津貼金額

19. 陸頌雄議員表示，部分照顧者須放棄工作來照顧家中長者，讓他們無需入住院舍。政府當局因而可節省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開支。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每月省下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開支為參考，釐定試驗計劃的津貼金額。就此，他詢問津貼金額按何基準釐定。

20. 尹兆堅議員表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為每月2,600元，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就殘疾程度達100%並需他人經常照顧的長者提供的標準金額約為每月6,000元。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標準金額相比，給予護老者的津貼金額未免太低。需要照顧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家庭，其生活開支已十分高昂。若家庭成員因要照顧長者或殘疾家人而無法工作，其財政負擔會百上加斤。由於安老院舍供應不足，照顧者必須放棄工作，照顧家中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政府當局應增加津貼金額，為照顧者提供更佳的生活保障，並鼓勵更多照顧者申請津貼。此外，試驗計劃現時的入

息要求過於嚴苛。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入息限額，令更多照顧者受惠。

2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護老者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是參照發放予身體健全單身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而釐定的。過往 4 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調整顯示，兩項試驗計劃新一期的津貼金額會按通脹增加至每月 2,400 元。此津貼作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及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的一項經濟援助，以補貼他們的生活開支。試驗計劃的入息限額訂於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是所有設有經濟審查的援助計劃中最低的。個別人士如有經濟需要，可申請綜援等其他社會保障。不論收入多寡，向所有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並非政府的政策。如要制訂這種政策，需作深入討論，因為一些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或有資格領取照顧者津貼。主席表示，照顧者協助政府當局減省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開支，應獲提供所需的支援。對於政府當局應否不論收入多寡，向所有照顧者提供支援，社會上應就此進行討論。

22. 尹兆堅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參照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入息限額，未能真正反映上述家庭的經濟狀況。他進一步表示，如"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以低收入照顧者為對象，就不應只限於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的照顧者。所有低收入照顧者和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的照顧者亦應包括在內。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已獲提供所需的支援，而其照顧者無需與他們同住，也合資格領取津貼。另一方面，照顧者需照顧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為確定長者或殘疾人士的護理需要，他們需接受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或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的客觀評估。獲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符合長期護理服務資格的長者或殘疾人士，會被列入相關服務的輪候冊，而其照顧者則符合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

23. 陳志全議員表示，很多長者均要照顧有需要的家人，但若他們領取綜援或普通長者生活

津貼，便不合資格申領照顧者津貼。副主席亦表示，有些要照顧有需要家人的殘疾人士，不得同時申領傷殘津貼和照顧者津貼。為對這些照顧者予以肯定，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雙重福利"政策。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津貼並非對照顧者的補償。由於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已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綜援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不得同時領取照顧者津貼。

24. 副主席表示，鑒於生活費高昂，照顧者津貼的金額實在過低，而按通脹來調整津貼金額也不切實際。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檢討津貼金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通脹反映貨品和服務的價格上升，因此參照通脹來調整津貼金額屬合理。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全面檢討試驗計劃，包括津貼金額。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除"雙重福利"政策(上文第 23 段所述)外，單身人士申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限額甚至比試驗計劃的還要高，可見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他進一步表示，有些長者和殘疾人士(例如肌肉萎縮症患者)現由照顧者照顧，但沒有輪候住宿照顧服務，亦無接受社署的統一評估。為加強對他們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試驗計劃的入息要求，積極向他們介紹試驗計劃，並安排社工為由駐校社工轉介的殘疾人士提供外展評估。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現時的推行情況及各持份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新一期的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費用將會上調。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評估研究")，並會審視其研究結果，以考慮該計劃的未來路向。當局在規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的長遠發展時，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6. 張超雄議員察悉，社署參照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表的 2015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統計報告內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把試驗計劃的入息限額定為該中位數的 75%，他詢問為何不採用較新的中位數作參考。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這是因為

2015 年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較 2017 年為高，而 2018 年的中位數則尚未公布。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照顧者須每月按指定日期或之前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交親自確認的"照顧時數表"，以便當局安排發放津貼。他認為此規定令照顧者非常不便，特別是那些需要照顧殘疾小童的照顧者。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社工為有關長者或殘疾人士進行家訪。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定照顧者已完成照顧工作，他們須提交親自確認的"照顧時數表"。

照顧者的統計數字及定義

2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界定何謂照顧者，以及本港照顧者的總人數。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統計處數年前曾進行一項相關調查，但沒有本港照顧者的數字。主席表示，統計處發表的《香港統計月刊》(2015 年 1 月)內載有一篇題為"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專題文章，文中指有 203 700 人表示因其殘疾而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另有 175 600 名長期病患者表示有同樣情況。有關數字不包括智障人士、兒童及長者的照顧者。由於沒有照顧者的統計數字，很多照顧者變得"隱形"。在沒有這些統計數字的情況下，委員難以討論對照顧者的支援；加上未有界定何謂照顧者，政府當局根本無法制訂支援照顧者的政策，以及估算為他們提供支援所需的撥款。政府當局不應忽視識別照顧者及其數目的需要。尹兆堅議員贊同很多照顧者變得"隱形"。他認為政府當局如沒有關於照顧者的統計數字，將難以制訂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社區保姆服務的計劃，並評估對照顧者的支援是否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界定何謂照顧者，並就本港照顧者的人數進行統計調查。

2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竭力識別照顧者，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政府當局從來無意淡化照顧者的支援需要。除低收入照顧者外，政府當局會全面審視對有需要的護老者及殘疾人士、幼兒等照顧者的支援。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對長者及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的支援。自 2018-2019 財

政年度起，社署會逐步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 6 間增加至 19 間。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會研究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他歡迎委員就如何加強支援照顧者表達意見。

試驗計劃的參與率

30. 潘兆平議員察悉，"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現時設有 2 000 個名額，但只有 1 519 名合資格照顧者獲發津貼。他詢問為何名額未被用盡，並詢問新一期試驗計劃按何基準釐定名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下，獲發津貼的受惠人數目在高峰期有接近 2 000 人。新一期試驗計劃的名額，是經考慮合資格照顧者和參加者的估計數目而釐定的。新一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名額增加了 2 000 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的名額則增加了 500 個，以發揮緩衝作用，避免因試驗計劃申請人數增加而需爭取額外撥款。

31. 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函正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而未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邀請其照顧者申請照顧者津貼。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的照顧者。社署已在該試驗計劃的第一及第二期，向所有合資格長者發出約 49 000 封邀請函，邀請其照顧者申請該計劃的津貼。相關的負責工作人員亦獲悉此等邀請。

32. 陸頌雄議員詢問"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參與率偏低的原因。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部分合資格長者或已入住私營安老院舍，有些則可能沒有照顧者。主席認為，兩項試驗計劃參與率偏低，是由於宣傳不足及申請資格嚴苛所致。結果，有需要的照顧者未能受惠於試驗計劃。勞福局局長表示，試驗計劃的評估研究可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研究的結果，屆時會進一步討論試驗計劃日後的方向。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邀請函並非發給照顧者，他們可能未有留意到試驗計劃。他建議

當局亦應向照顧者發出邀請函，並加強試驗計劃的宣傳。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照顧者的聯絡資料，而且一名長者可能有多於一個照顧者，政府當局無法向他們發出邀請函。負責工作員會與合資格的長者聯絡，以了解他們的照顧者是否有意申請津貼。

向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津貼

34. 陸頌雄議員表示，根據一些研究，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平均年齡是 58 歲。由於使用認知障礙症服務的合資格年齡定為 60 歲或以上，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無法受惠於試驗計劃。他呼籲政府當局把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納入試驗計劃。他又詢問，在職家庭津貼的受助人是否亦符合資格申請照顧者津貼。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如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鑒於使用長者服務之下的認知障礙症護理和支援服務的合資格年齡定為 60 歲或以上，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服務出現空隙。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填補此服務空隙，最好先討論為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支援服務，然後才考慮給予其照顧者的支援。

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36.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評估研究的結果決定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而不等待新一期試驗計劃於 2020 年完結後才作決定。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考慮為試驗計劃制訂長遠的發展計劃，包括應否將試驗計劃常規化；若常規化，可如何順利過渡。政府當局亦會全面探討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政策方向。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就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服務訂出整體政策方向。

V.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進展

[立法會 CB(2)1720/17-18(07)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的進展。顧問團隊的代表葉兆輝教授向委員簡介研究的初期報告及中期報告。

38. 主席表示，兩個團體(0-3 幼兒中心服務網絡及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及一名學者(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學講座教授趙永佳教授)獲邀就研究提供意見。應主席邀請，0-3 幼兒中心服務網絡的蘇淑賢女士、趙永佳教授及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的甘秀雲博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顧問團隊及政府當局就團體及學者的意見作出回應

39. 關於顧問團隊建議的幼兒照顧服務 3 個優先組別，葉兆輝教授表示，兩歲以下幼兒僅獲提供 1 800 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鑒於幼兒照顧服務供應不足，並經考慮聚焦小組的意見，顧問團隊選定了幼兒與父母(兩人均在職)或單親在職父/母同住，並無家庭傭工，作為幼兒照顧服務的高度優先組別。

40. 關於有意見指部分父母沒有選擇，被迫留在家中照顧子女，葉兆輝教授表示，根據芬蘭的經驗，很多父母(包括單親父/母)因獲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而可外出工作，並讓芬蘭維持其貧窮率於10%。顧問團隊希望，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不僅可釋放勞動力，亦可讓父母選擇留在家中看顧子女抑或外出工作。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廣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讓那些希望外出工作的父母可在職場中充分發揮所長。基於研究的範圍，顧問團隊沒有詳細探討有關提供長全日制幼稚園的事宜。顧問團隊希望，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可有助改善幼兒照顧服務，並對幼兒照顧服務界別有所幫助。

41. 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集中於照顧方面，而幼兒照顧服務日後的方向則會結合照顧和教育，根據幼兒照顧服務目前的性質來評估需求，會與幼兒照顧服務日後的需求有偏差。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嚴重短缺，影響了父母對服務的選擇，而當服務的供應及選擇有所增加，他們對服務的選擇或會改變。因此，當局有需要密切留意需求，並定期檢視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

討論

就研究進行諮詢

42. 主席詢問中期報告會否向公眾公開。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幼兒照顧服務的發展收集更多意見，並詢問就研究進行諮詢的詳情。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曾在 2017 年 4 月舉辦參與活動，並舉辦了聚焦小組會議，以收集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意見。顧問團隊從現時的服務使用者、潛在服務使用者、非服務使用者收集到合共 2 100 份問卷。社署成立了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研究的進度。督導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考慮中期報告。參與活動則於 2018 年 8 月 3 日在銅鑼灣社區中心舉行，婦女團體、營辦幼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社區代表等將會獲邀出席。他們會獲簡介中期報告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以及研究的建議方向。顧問團隊在整理研究的總結報告時，會考慮從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總結報告預計可於 2018 年 9 月底完成，並會上載至社署網站。只要不會令總結報告延期完成，可考慮舉辦多些參與活動。應主席要求，社署副署長(服務)會邀請蘇淑賢女士、趙永佳教授及甘秀雲博士出席訂於 2018 年 8 月 3 日舉行的參與活動。

幼兒照顧服務嚴重短缺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幼兒照顧服務嚴重短缺，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和人均面積應予改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時間表，就提供更多幼兒照顧服務的政策、改善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和人均

面積等作出回應。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就研究的建議方向提出意見。

44.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有祖父母或傭工協助照顧兒童的家庭不應視為幼兒照顧服務的低度優先組別，當局應進一步研究這些家庭的幼兒照顧服務優先次序。郭家麒議員表示，照顧兒童的祖父母或傭工未必能識別兒童發展或成長的問題。研究或忽視了幼兒照顧服務對兒童發展及成長的影響。鑒於幼兒照顧服務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應訂立時間表，為 3 個優先組別的家庭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並為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政府當局亦應計劃在專上院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使幼兒照顧服務有足夠人手供應。

45. 葉兆輝教授回應時表示，當局應採取全方位措施，應付幼兒照顧服務持續的需求。其中一項中期措施是向祖父母及傭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幼兒的技巧。顧問團隊已建議政府當局着手就幼兒照顧服務規劃人手，以增加幼兒工作人員的供應。他希望總結報告可建議一個多層次方式，發展以兒童為中心的幼兒照顧服務。

46. 勞福局局長表示，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並不足夠，而社區中心提供的幼稚園學生課餘託管服務亦有限。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關注到上述事宜，並會繼續探討現行的福利制度可如何支援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47.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推行長全日制幼稚園是教育局的職權範圍，勞福局與教育局應互相溝通，以便教育局全面檢討長全日制幼稚園。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全日制幼稚園涉及小童的幼兒照顧及教育，故由勞福局和教育局一起負責推行。政府當局贊同，勞福局與教育局互相溝通十分重要。

48. 柯創盛議員認為，幼兒照顧服務在釋放婦女勞動力及加強社會凝聚力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他詢問當局應對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課餘及

暫託幼兒照顧服務)短缺的短、中、長期措施。他又詢問，勞福局會否聯同教育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這些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一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述，為3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將於2018-2019財政年度在北區和觀塘設立，而沙田及葵青則會於2019-2020財政年度設立。位於北區、觀塘及沙田的幼兒中心將分別提供56個、92個及100個額外名額。顧問團隊將研究應否就互助幼兒中心重新定位並予以重整，藉以為3至6歲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柯創盛議員詢問教育局有否參與研究，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已有教育局的代表。

49. 主席表示，免費學前教育的規劃以半日制幼稚園為基礎。政府當局雖已把半日制幼稚園對全日制幼稚園的比例由760:240改為500:500，但未有為長全日制幼稚園訂立規劃標準。主席及田北辰議員詢問會否就長全日制幼稚園訂立規劃標準。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訂立此標準。

50. 副主席詢問如何物色設立幼兒中心的地點，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致力在規劃階段物色設立中心的合適地點。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在分區發展項目設立更多幼兒中心。政府當局正在探討可否重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新申請；若然，在重啟的特別計劃下提供幼兒中心應否列為優先項目。

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

51. 副主席詢問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金額。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獎勵金每小時由18元至23元不等，視乎地區而定。副主席認為，社區保姆有助紓緩在此期間幼兒工作人員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獎勵金的水平及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以改善服務質素。

議案

52. 田北辰議員表示，很多在職父母均歡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不過，由於社區保姆是義工，因此供不應求。部分非政府機構曾反映，社區保姆的獎勵金太低。研究亦建議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以改善服務質素，並應提高社區保姆獎勵金的水平。鑒於社區保姆需求甚殷，政府當局應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系統化，並考慮改革該計劃。就此，他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有不少市民及團體均認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服務存在獎勵金水平過低、服務不包括接送兒童等問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1)提高社區保姆的獎勵金，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看齊；(2)為保姆提供來回交通費，讓她們能夠外出接送兒童；及(3)加強訓練社區保姆並設立審查制度，確保保姆的服務質素及其家居安全，以優化服務。"

53.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4.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按他提出的議案研究如何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時，應避免推行一些會令有意成為社區保姆的人士卻步的措施。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為義工，假如他們成為了服務營辦機構的僱員，便須考慮與僱員補償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法定最低工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相關的事宜。至於可否聘用社區保姆為兼職員工，使服務質素受到監察，以及應否設立社區保姆登記制度，須予進一步研究。現時，在職父母要照顧子女，除了辭工或聘用傭工外，便別無選擇。政府當局會全面研究幼兒照顧服務的發展路向。田北辰議員詢問，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時，可否以兼職家務助理的安排作為參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使用者亦須為其家務助理提供僱員補償。

55. 尹兆堅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統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食物及衛生局等局及部門，推動及落實一系列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包括進行照顧者人口特徵及服務需要統計調查、搜集及公開地區各項可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服務資料供市民參考、設立恆常的照顧者津貼及就 0-6 歲兒童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長全日制幼兒服務，改善託兒服務及社區保姆服務等)設立規劃標準與服務比例，充分滿足社會需要。"

56.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社會房屋使用者及輪候者的福利支援

[立法會 CB(2)1720/17-18(08)至(09)號文件]

57.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推行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以及"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58. 主席表示，社聯獲邀向委員簡介共享計劃，並就政府在該計劃下擔當的角色提出意見。應主席邀請，社聯業務總監黃健偉先生向委員簡介社聯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720/17-18(09)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有關共享計劃的資料，以及社聯對政府在該計劃下擔當的角色有何意見。

社會房屋的供應

59. 尹兆堅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最近提出了 6 項房屋政策新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成立專責小組，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協助並讓更多非政府機構推動過渡性房屋。政府亦會提供一些空置政府土地，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營運社會房屋之用，並會預留 10 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工程項目的

費用。就此，他詢問非政府機構可如何申請使用這些空置用地，以及有關這些用地的資料。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社會房屋。

60.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雖已預留 10 億元，但並無指明何時及如何使用有關款項推行社會房屋項目。他詢問獲資助的社會房屋單位的目標數目，以及發放撥款的時間表。

6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屋政策新措施屬於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職權範圍，他無法就有關該等措施的提問作出回應。鑒於現在討論的課題是社會房屋使用者及輪候者的福利支援，而非社會房屋發展計劃，他手上沒有所要求有關社會房屋單位的資料。雖然當局並無提供專為社會房屋使用者及輪候者而設的支援服務，有需要組群已獲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不論他們的居住狀況為何。在推行共享計劃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給予社會房屋使用者的支援，以及該計劃的發展和設計。尹兆堅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為了讓討論能夠取得成果，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代表亦應參與有關社會房屋使用者及輪候者的福利支援的討論。

62. 陳志全議員表示，很多團體反映，由於有關共享計劃的資料逐少逐少地發放，他們對該計劃不甚了解。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把共享計劃的所有資料公開。有關該計劃的更多詳情，會在備妥後發放。陳志全議員籲請運房局提供多些資料，例如申請營辦共享計劃的程序，以及可供興建社會房屋的空置政府土地。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已在其網站公布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方式申請的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的資料。

63.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勞福局、運房局及發展局在共享計劃下分別擔當甚麼角色。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3 個政策局在提供社會的事宜上一直緊密合作。

64. 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認為，共享計劃的規模過小，政府當局正將其提供過渡住屋的責任推卸給非政府機構。尹兆堅議員認為，共享計劃應由政府當局而非社聯推行。副主席詢問，除搬遷津貼外，當局會否為共享計劃受惠人提供其他福利支援。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推卸其提供過渡住屋的責任。現屆政府一直協助社聯及民間團體推展社會房屋項目。他經常就提供社會房屋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進行討論。鑒於很多社會房屋單位相當殘舊，當局有需要進行若干修葺工程，因而影響了共享計劃的進度。儘管如此，共享計劃目前的發展，對為有過渡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短期住宿來說，已是重要的一步。鑒於社會房屋是一個新概念，試行項目應以小規模為宜，以便評估其對紓緩有過渡住屋需要人士所面對的房屋問題的成效。除空置政府土地外，當局會探討利用其他用途土地(例如臨時泊車位)興建組合屋。為了協助更多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人士，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應嘗試增加社會房屋的供應。就此，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特別小組，積極尋找更多用地以提供社會房屋，並探討在天橋下的閒置空間興建組合屋的可行性。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發展社會房屋。

65. 鑒於現時共享計劃下的租住單位供不應求，朱凱迪議員詢問估計合資格參加共享計劃的個人/住戶數目。他又詢問社聯有否分析，在90 000個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當中，多少人會申請參加共享計劃，以及應提供多少個社會房屋單位，以改變分間樓宇單位的生態環境。有見很多分間樓宇單位的居住情況十分惡劣，梁耀忠議員詢問，共享計劃有否為居於這些分間樓宇單位而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少於3年的人士另設輪候冊。

66. 黃健偉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沒有有關合資格申請共享計劃的個人/住戶數目的資料，但合資格者大多是單身人士。共享計劃並無設立中央輪候冊。當接獲的申請數目超出單位供應，有關的

非政府機構會進行深入面談，並以計分制評審申請，揀選合適的租戶。這些非政府機構或許就其出租單位設有輪候冊。社聯希望，共享計劃受惠人中有至少八成為輪候公屋少於 3 年的人士。其餘兩成社會房屋單位則會以被非政府機構識別為有特殊需要的住戶/個人為對象，例如居於不適切居所、居住情況十分惡劣的人士，或正在輪候公屋但於兩年內將不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人士。社聯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共享計劃對社會的影響，以期對該計劃的發展有更多啟發，包括社會房屋單位的規模及分布情況。

67. 朱凱迪議員表示，當局需時數年規劃及推出過渡住屋試驗項目，或許再需要數年時間才可擴大這些項目的規模。他詢問過渡住屋是解決房屋問題的短期措施抑或長期措施。黃健偉先生回應時表示，在討論長遠房屋策略時，社聯曾建議，房屋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是興建多些公屋單位及居者有其屋單位。中期措施則為實施租金管制，而提供過渡住屋應僅為一項短期措施。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是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房屋。過渡住屋屬短期措施，以期在公共房屋供應尚未追得上需求之前，紓緩對房屋需求的壓力。鑒於土地供應不足，加上在"土地供應大辯論"期間接獲的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交代公共房屋的供應何時可應付需求。

為社會房屋租戶提供的支援服務

68. 尹兆堅議員詢問試驗計劃會否亦涵蓋由關注基層住屋聯席推行的"好宅"項目受惠人及由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提供的院舍服務使用者。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共享計劃受惠人應向社聯及運房局提出搬遷津貼申請。推出社會房屋項目的其他機構，可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對向其租戶提供搬遷津貼的意見，以供考慮。

69. 朱凱迪議員詢問，營運社會房屋的非政府機構須否協助共享計劃受惠人參與社區及貢獻社區。黃健偉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獲委託進行項目時，已清楚知悉須提供社區為本的

社會服務，以支援租戶。這些非政府機構須提交計劃書，說明可如何達至共享計劃的目標、將會提供甚麼服務，以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撥款。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所需的撥款，主要會由香港公益金("公益金")提供。非政府機構須把其撥款建議提交公益金審批。

70. 主席詢問共享計劃 105 名受惠人的背景，黃健偉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受惠人尚未遷入租住單位，暫時未能提供他們的概況。社聯一直透過傳媒告知公眾共享計劃的進展，並會繼續這樣做。至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受惠人提供的福利支援，黃健偉先生表示，共享計劃受惠人需要各類社區服務，例如送飯服務及資助醫療服務。雖然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已有提供此等服務，但該等服務可予以加強。他進一步表示，共享計劃的核心概念並非在狹義上應付房屋需要。共享計劃有一個鮮明的焦點，就是要改善居於分間樓宇單位、與社會隔絕的居民的社區生活。非政府機構協助共享計劃受惠人，讓他們知悉並獲提供各類支援服務，使他們得以與社區聯繫起來。社聯希望，社會房屋使用者獲悉社區中可供使用的支援服務後，可在遷往其他居所時尋求協助，以解決他們在生活上的挑戰。

71. 鑒於共享計劃的目標受惠人為低收入住戶或在公屋輪候冊上已有一段很長時間的人士，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藍本，日後安排社工隊為深水埗組合屋("深水埗項目")的租戶及其他組合屋項目的租戶提供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最初推出時，根據該計劃的規劃標準，人口約有 3 000 人、設施及服務不足的過渡性社區(例如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會獲提供一支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鑒於深水埗項目僅有 90 個受惠住戶，人口數目未能符合上述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標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因應共享計劃的發展，考慮安排專責服務隊為共享計劃受惠人提供福利支援。

VII.其他事項

特別會議及本地訪問活動

7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參觀扶康會關愛家庭"超瑩軒"及順利成人訓練中心暨宿舍，並會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的意見。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28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進展

團體/學者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學者名稱	意見
1.	0-3 幼兒中心服務網絡	立法會 CB(2)1823/17-18(01)號文件 為 3 歲或以下幼兒的照顧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並不足夠。
2.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學講座教授趙永佳教授	- 鑒於長全日制幼稚園不足，當局應檢視課餘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 - 根據一項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意見調查，在 6 000 名受訪者中，僅有少於 2%可接受社區保姆或幼兒中心的服務，而需照顧子女的父母則感到壓力沉重。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應深入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潛在需求，以及子女需要此等服務的父母有何選擇。
3.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 CB(2)1823/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更加重視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 - 在處理有關兒童的事宜上，相關政策局應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